

花蓮縣112學年度「學生舞蹈比賽(中、南區)」注意事項

1. **彩排隊伍請準時。**
2.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。
3. 比賽活動當日，請各校自行準備中餐，承辦單位不負責訂購與收受之責任。
4. 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CD光碟及USB(檔案格式為MP3)，於彩排日提供音響組試播；比賽當天，請播音員準備音樂CD與USB各一份，在該比賽場次前30分鐘派人進入播音區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，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，以便代為播放；若未派員，悉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5. 比賽區域如下:乙、丙組場地尺寸為14公尺*11公尺。**紅色界線為進退場依據。**
6. **比賽當日請自備飲水**，玉里高中學生活動中心場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、檳榔與吸菸；垃圾請自行打包帶走，也請務必要求家長、學生配合，維持場內清潔。
7.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道具或佈景，協助搬運道具或佈景至比賽場地之人員，請至報到處申請**道具證(各校上限10張)**，無證件者不得進入。當各隊伍比賽結束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，道具證請盡速送回報到處。**道具尺寸限制:高度上限是240公分、寬度上限180公分。**
8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9. 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、及拍照；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、家長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。
10. 大會不提供各校舞蹈影片或照片，請**各校負責攝影人員(1人)**於攝影區自行拍攝。比賽進行中僅該校攝影人員得進入攝影區，其餘人員禁止進入。隔場次隊伍亦可至攝影區預先架設器材。
11. **道具證與攝影證請各校一名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申請**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12. **團體組公布等第，如欲檢視分數，應填具成績申請書(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1)於報到時向各承辦單位申請，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。倘報到時未提供，後續亦不接受申請。**

玉里高中學生活動中心(體育館)路線圖



路線 1：中華路 → 莊敬路 → 民國路二段 → 進入玉里高中後門
→ 往前 30 公尺右側即為體育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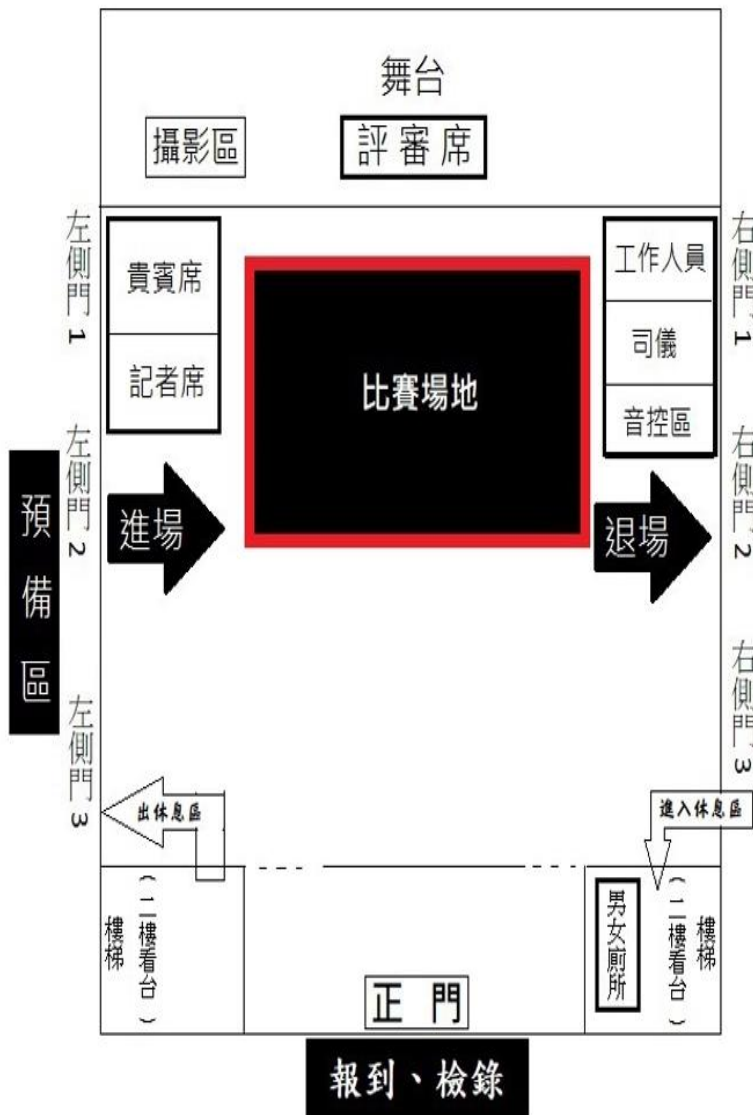
路線 2：台九線(興國路) → 莊敬路 → 民國路二段 → 進入玉里高中後門
→ 往前 30 公尺右側即為體育館

停車資訊：民國路兩側(校園內外)皆可停車，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!

花蓮縣112學年度舞蹈比賽中南區比賽場地

玉里高中學生活動中心

一樓平面圖



二樓平面圖 (休息區)

